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 (72.18%)，主要係汰換公務機車貨物稅退稅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123 萬餘元 (90.45%)，應付保留數 852 萬餘元 (1.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9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00 萬餘元 (8.2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5 萬餘元 (45.28%)；減免 (註銷) 數 1,372 萬餘元 (54.72%)，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計畫因屆任期不再執行與採購財物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9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52 項，主要係龍潭區道路路平專案改善及龜山區全區道路暨坑洞機動養護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3,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55 萬餘元，係增列蘆竹區公所應收之違約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4 億 7,9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6,395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96 萬餘元（0.6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88 萬餘元（26.24%）；減免（註銷）數 3,122 萬餘元（4.1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屆期未能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1,952 萬餘元（69.5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 億 5,368 萬餘元，因秘書處辦理市府外牆修復及大樓公廁修繕工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1999 專線話務人力擴充、法務局辦理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楊梅區公所租用臨時辦公廳舍及新建市民活動中心變更設計，暨龜山區公所辦理第一公墓遷葬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33 萬餘元，及秘書處等 12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15 萬餘元，合計 88 億 9,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4,713 萬餘元（79.26%），應付保留數 13 億 6,766 萬餘元（15.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1,4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637 萬餘元（5.36%），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7,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139 萬餘元（63.26%）；減免（註銷）數 1 億 539 萬餘元（3.66%），主要係八德區道路及排水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5,241 萬餘元（33.08%），主要係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及蔬菜銷售等 3 項，因航空城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尚未簽約、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及受暖化效應影響，蔬菜欠收，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 7 億 7,51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5 億 2,170 萬餘元，增加 2 億 5,343 萬餘元，約 48.5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申請急難貸款之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 萬餘元，增加 25 萬餘元，約 67.64%，主要係依銀行利率覈實認列利息收入，及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83 萬餘元，減少 184 萬餘元，約 31.66%，主要係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逐年向上提升，惟節流績效考評結果欠佳，且近年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整體考核包含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其他增減分項目等面向，雖桃園市開源績效評分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節流績效則自 108 年度之 80.30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50 分，於六都居末，致整體考核成績居於第三名。鑑於政府財政狀況為奠定政府競爭力之基礎，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餘額，維持適度支出規模，確保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方能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城市競爭力。茲建議如下：

1. 確實研提各項開源工作計畫：(1) 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並創造永續財源；(2) 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間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3)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4) 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

2. 貫徹執行節流措施：(1)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2) 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3) 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4) 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二)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 項，居各市縣之倒數第 5 名，顯見債務管理成效，亟待改善。11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62 億餘元，較 109 年度短絀 34 億餘

元，增加 27 億餘元，約 79.73%，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市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及 416 億餘元，約增加 45.61%，調度金額位居六都第 4；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底之 477 億餘元，增幅近 1 倍，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經費，計有 15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5,917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3,563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716 億餘元，凸顯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10 年間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18.87%，其中工資類指數漲幅 11.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19.17%，其中勞務（即工資）類指數漲幅 12.68%，顯見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且因缺工問題嚴重，整體營建成本持續提高，凸顯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償債財源若未及時調整，將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之實現。為維持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建請積極就整體經濟變動因素，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確保自償率之穩定，並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落實檢討因應，以控制財務風險。

（三）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且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籌謀善策因應，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自 106 年度 0.48 公斤，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0.63 公斤，高居六都之冠，且一般垃圾清運量由 103 年度之 35 萬餘公噸，攀升至 110 年度 52 萬餘公噸，已超過欣榮焚化廠約 40 萬公噸之處理量能，大量去化不及之垃圾以掩埋或打包方式暫置於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 103 年度之 100%，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9.11%，除 106 年度外皆居六都之末，又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垃圾去化量能不足情況日趨嚴重；另桃園市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方式為主，惟用水量與垃圾產出量非直接正相關，清除處理費附隨自來水費徵收方式無法減少垃圾量產生，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原則，而隨袋徵收是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隨垃圾量計徵清除處理費，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為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允宜籌謀善策因應，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自動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分類回收，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興建，截至 110 年底止，刻正執行（含規劃）桃園 BOT 等 12 處系統與 3 處集污區之建設，及啟用桃園北區等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惟各系統或有部分落後期程，或未達預期目標，或刻正修正實施計畫，另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9.49%，於六都中排名最末，低於全國平均 39.78%；又轄內都市計畫區域尚有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尚未納入現有污水系統收集範圍，另桃園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處理量能大小不一，或存有採用污水量推估因子偏差，致使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及污水處理效能欠佳，又轄內已規劃或規劃中之污水系統設計處理量能未如預期，及設施投入建設完工後，產生效能過低風險；另中壢、大園、觀音、平鎮、八德等區及龍潭渴望園區（屬民眾申請納管）用戶接管數計 9,892 戶，該等地區屬水資源回收中心未建設完成，或為專用污水下水道範圍，惟仍列計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影響普及率之正確性等情，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五）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客庄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間有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工程經費遽增，或營運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及參觀人次逐年下降等情，亟待妥謀善策，積極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客家事務局以「讓客家走入生活、結合在地」政策目標，配合客委會發布之桃園市 8 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投入興建七大館舍，已分別於 108、110 及 111 年度陸續開放營運，惟查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計畫之實際工程發包至施作完成期間較原預計增加 1 至 10 個月不等，且該 3 項計畫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分別因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單位漏項、或基地條件變更及民眾陳情、或追加音樂廳及研習館等，辦理 3 至 10 次變更設計及工程展延，增加工程經費合計高達 5 億 2,042 萬餘元，其中 2 億 6,398 萬餘元未獲中央補助，須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因應，大幅增加財政負擔，允宜加強需求溝通與細部設計審查等能力，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又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崙坪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場域相關收入僅 10 萬餘元，尚不足以支應 1,585 萬餘元之營運支出，收支短絀高達 1,574 萬餘元，且預計 111 年度營運總支出 4,489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585 萬餘元攀升 2 倍餘，持續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另桃園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 5 館舍參觀人次，由 108 年度之 63 萬餘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47 萬餘人次，均待強化行銷及積極活絡觀光環境，有效帶動各館舍與園區之參觀人次，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產權移轉與系統設備重置計畫均待完成，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重疊，營業收益持續入不敷出，兼以舉債支應開發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之鉅額建設經費，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淨損 9 億 8,212 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18 億 6,234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28 億 4,446 萬餘元，占資本總額 30 億元之 94.82%，與交通部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租賃契約業於 111 年 2 月屆期，通車迄今 5 年卻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亦無著落；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業務重疊，成立以來營業收益持續入不敷出，110 年度雖因領取北區綜合展示館建物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營業外收入，獲致淨利 1 億 2,46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待填補之虧損仍高達 5,740 萬餘元，縱獲市政府以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預定地作價增資，卻亦須擔負鉅額建設經費，預估高達 46 億 8,912 萬餘元，爰於 109 年以前揭開發預定地向銀行融資 46 億 7,6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市政府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督促各營業基金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

(七)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空地稅是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課徵懲罰性賦稅，以加重土地持有成本，迫使地主出售或使用，不僅可加速土地開發，亦可增加政府財源；財政部、內政部前於 100 年度廢止停徵空地稅之執行事項，各地方政府已可開徵空地稅；平均地權條例亦明訂空地定義、發行債券照價收買與隨時公開出售、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等相關規定，可茲作為空地認定清查之基準、照價收買資金之籌措方式、不肖建商利用建照延期規避之遏阻對策；又都市計畫區多已完成道路、排水與電力設施及自來水系統，可供政府劃定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之區域；惟空地稅開徵前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清查丈量轄內空地，為提升清查效率，加速開徵期程，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俾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八) 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

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13,257 戶，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 5 處 (1,569 戶) 已完工、八德三號等 9 處 (2,820 戶) 興建中、桃園段武陵小段 31 地號都市更新事業 (復興路) 1 處 (75 戶) 已決標待開工；中央 (住都中心) 興建者，計有慈文安居等 2 處 (460 戶)，均已決標待開工；其餘 8,333 戶尚在規劃中。另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桃園市執行機關住宅發展處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1. 部分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2. 積極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1 至 3 期媒合總戶數於六都中表現亮眼，惟第 3 期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5 成，亟待持續積極推動完成。

(九)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

財政部國庫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布，市政府截至 110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1 億 8,122 萬餘元，尚待妥適規劃運用。經統計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 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之經費總額，110 年度實支數 4,069 萬餘元，惟該基金歷年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核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核有：1. 該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受補助民間團體名單，宗親會及青商會等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近年亦常高居獲補 (捐) 助經費前 10 名內，顯示社會局對除外團體認定存有過於寬鬆之疑慮，且長年大額補 (捐) 助渠等非公益團體情形，亟待釐清資格認定疑慮，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2.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91 案，補助總額 2,079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活動，且每次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69 案，補助金額 1,294 萬餘元，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歌唱活動，甚至投資活動等非為照顧弱勢之必要支出，且與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違，亟待檢討其妥適性。

(十) 部分學校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政府訂頒政府採購法以建立採購制度及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藉由明確之規範，以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妨害或限制競爭等不當行為，亦建立廠商間彼此良性競爭之投標環境，避免假性競爭或惡意不競爭。惟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今，仍有部分投標廠商以特定組合參與投標或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及決標結果等情事，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仍需採購人員妥善辦理審標程序以避免疑似圍標等情。經查部分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 2 家投標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等主要資格文件，經審查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廠商符合資格，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事；不同之投標廠商中有 3 家或 2 家以上廠商使用相同領標電子憑證序號或電子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等異常情事，審標人員對於明顯不符資格條件廠商參與投標，疑涉有圍標嫌疑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仍逕行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 年版）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1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9,0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3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8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8,41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4 億 1,9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4,86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8,03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31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7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詳乙-46 頁）

（二）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詳乙-48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 災害 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 列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移 濟 緩 急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移 濟	緩 急			
合 計		1,509,517	1,509,517	—	—	—	—	1,313,169	929,017	384,152	
災 害 準 備 金		1,419,000	1,419,000	—	—	—	—	1,229,041	848,689	380,352	
小 計		90,517	90,517	—	—	—	—	84,127	80,327	3,800	
市 政 府	各項災害	7,830	7,830	—	—	—	—	7,009	7,009	—	
民 政 局	生物病原災害	15,285	15,285	—	—	—	—	15,285	15,285	—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	11,814	11,814	—	—	—	—	11,161	7,361	3,800	
農 業 局	植物疫災、森林火 災、動物疫災	54,086	54,086	—	—	—	—	49,491	49,491	—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58	58	—	—	—	—	58	58	—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1,405	1,405	—	—	—	—	1,084	1,084	—	
經 濟 發 展 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災害、輸 電線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38	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 災害 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28	5,273	—	—	7,128	5,273
經 濟 發 展 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社 會 局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 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350	—	—	350	350
	補助區公所辦理年度災害 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 提升社政防救災能量方案	1,228	905	—	—	1,228	905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 災害、輻射災害	3,400	3,868	—	—	3,400	3,8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又部分應收款項久懸未能收繳結清，且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保留金額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提升施政計畫成效，並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俾利市府財政健全發展。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55 億元，償還債務 26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106 億 9,899 萬餘元。經查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連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亟待持續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並提升營業基金收益：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76 億 6,1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73 億 2,02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1,410 億 5,1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3 億 7,07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等科目結餘；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入歲出賸餘。惟 111 年度自籌財源為 752 億 6,39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5.76%，較 110 年度之 56.60% 略為減少，且有逐漸下降趨勢（表 3），顯示自籌財源仍待積極開闢；

表 3 近 8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與自籌財源分析

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高達 170 億 1,000 萬元，惟均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基金尚無盈餘繳庫。又 111 年度整體歲入決算雖較預算超收，仍有部分項目較預算短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104	83,810,531	84,977,820	- 1,167,288	51,377,946	61.30
105	82,874,317	88,674,485	- 5,800,168	50,568,616	61.02
106	87,080,388	95,094,418	- 8,014,029	53,219,902	61.12
107	90,522,016	104,296,039	- 13,774,022	52,322,411	57.80
108	99,321,159	109,774,873	- 10,453,713	55,477,137	55.86
109	113,474,996	116,943,259	- 3,468,263	64,253,654	56.62
110	125,595,340	131,828,779	- 6,233,438	71,087,960	56.60
111	134,981,266	134,680,260	301,006	75,263,995	5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情事，主要短收項目係土地稅、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分別短收 29 億 2,625 萬餘元、17 億 4,221 萬餘元及 2 億 5,126 萬餘元，亟待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並研謀有效開源政策措方案，加強督促營業基金積極創造營收，以提升附屬事業經營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促請各機關致力各項開源措，增加自籌財源，並積極拓展所屬事業機構營運項目，及參酌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覈實編列預算，俾厚植財政基礎，提升財政穩健度。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較前 3 年度降低，且減免（註銷）數逐年遞增，又部分懸列逾 4 年應收款項仍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允宜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經營之債權，並加強歲入保留之審查：桃園市 111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 18 億 3,607 萬餘元，占轉入數 41 億 5,873 萬餘元之 44.15%，實現率為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最低；減免（註銷）數則自 2 億 4,034 萬餘元增加至 7 億 5,400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4），且 111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幅達 213.73%，主要係

各項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或罹於時效而註銷，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結餘或未能執行，補助款未予核撥，允宜督促

表 4 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3,302,034	1,692,770	51.26	240,340	7.28	1,368,923	41.46
109	2,960,365	1,380,859	46.64	356,944	12.06	1,222,561	41.30
110	4,171,877	1,961,618	47.02	391,915	9.39	1,818,344	43.59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各機關積極催繳，避免各債權罹於時效，並加強歲入保留之審查。另查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 4 年未實現者仍有 1 億 4,785 萬餘元，其中甚有 235 萬餘元懸帳已逾 10 年仍未能清結，且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亦未辦理註銷，亟待督促覈實執行或清理債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新增罰鍰案件執行績效考核與獎懲機制，將賡續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歲入保留之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定期掌握執行情形。

3.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預算實現率雖達 8 成，惟較前 3 年度降低，且部分機關有連年執行欠佳情事，又保留數及賸餘數均提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桃園市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145 億 1,098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0 億 5,100 萬元，增幅 23.18%；歲出預算實現率雖均達 8 成以上，111 年度決算實現數 1,224 億 2,189 萬餘元，實現率 86.79%，為近 4 年度最低；應付保留數 122 億 5,8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8.69%，保留金額及比率皆為近 4 年度最高；賸餘數由 108 年度之 47 億 3,610 萬餘元提高至 111

年度之 63 億 7,073 萬餘元，增幅 34.51%（表 5）。經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表 5 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14,510,980	101,516,424	88.65	8,258,449	7.21	4,736,106	4.14
109	122,834,000	107,670,147	87.66	9,273,111	7.55	5,890,740	4.80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計有市立美術館等 14 個機關，連續 4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 8 成（表 6），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緣由，並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經費賸餘情形，教育局及社會局 111 年度賸餘金額均逾 10 億元，並連年位居前 3 大賸餘機關，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檢討及納入未來預算資源配置考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偏高之情形，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 6 連續 4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之機關

單位：%

機關名稱	各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108	109	110	111
市立美術館	43.28	39.90	77.33	50.97
體育局	73.59	46.21	56.06	59.50
客家事務局	49.06	51.83	78.34	59.70
龍潭區公所	79.47	73.42	67.27	59.85
新建工程處	51.86	59.26	77.36	60.10
民政局	68.35	74.41	73.24	61.50
海岸管理工程處	66.70	66.19	54.05	61.66
文化局	68.07	56.34	62.73	64.06
楊梅區公所	75.14	46.71	42.10	65.63
住宅發展處	79.59	78.02	79.17	67.23
大溪區公所	74.41	74.16	71.71	68.38
龜山區公所	79.98	68.90	68.88	74.14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49.81	57.57	44.96	74.32
建築管理處	74.49	65.50	64.30	7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較 110 年度提高，惟仍有整筆計畫註銷或註銷金額比率偏高情事，亟待持續督促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由 110 年度之 77 億 4,83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79 億 1,338 萬餘元，分別占轉入數 128 億 931 萬餘元、128 億 7,089 萬餘元之 60.49%、61.48%，執行率雖略有提升，惟減免（註銷）數由 6 億 7,413 萬餘元（占轉入數 5.26%）增加至 9 億 600 萬餘元（占轉入數 7.04%），增幅

表 7 111 年度各機關註銷金額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成之計畫科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40%，允宜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以提升施政效能。復查各工作計畫歲出保留情形，註銷金額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成者計有體育局等 9 個機關（表 7），其中捷運工程局、都

機關名稱	保留年度	工作計畫	轉入金額	註銷金額	註銷比率
體育局	104	體育推展工作	232,135	172,097	74.14
住宅發展處	108	住宅工作	8,380	5,266	62.84
	109	住宅工作	45,127	36,500	80.88
捷運工程局	108	捷運建設工作	6,183	6,183	100.00
	109	捷運建設工作	51,207	33,456	65.34
工務局	108	用地取得工作	38,615	23,615	61.16
	104	都市計畫工作	9,395	7,108	75.65
	104	都市更新工作	344	344	100.00
都市發展局	106	綜合規劃工作	1,911	1,661	86.91
	105	漁牧工作	6,440	6,440	100.00
農業局	108	污染防治工作	6,306	3,173	50.33
環境保護局	109	管制考核工作	900	900	1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行政管理	28	14	51.98
青年事務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市發展局、農業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4 個機關有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覈實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5. 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已較 110 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且部分機關之計畫已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有限資源配置效益及施政效能：111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 15 億 8,301 萬餘元，經審查結果同意保留數 14 億 2,083 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較 110 年度之 17 億 2,680 萬餘元減少，惟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工務局專案保留 2 億 6,061 萬餘元為最高，體育局 1 億 4,324 萬餘元次之，客家事務局 1 億 2,406 萬餘元再次之。復查工務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等 3 個機關 107 年度預算辦理之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已逾 4 年仍未執行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表 8），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有限資源配置效

表 8 執行逾 4 年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益及施政效能；
及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

機關名稱	預算年度	計畫名稱	各年度專案保留金額				
			107	108	109	110	111
工務局	107	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	82,000	82,000	82,000	49,827	48,906
平鎮區公所	107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	75,501	75,339	75,339	75,339	75,339
八德區公所	107	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件，從嚴審核，並注意依預算法第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疫情缺工及營建原物料漲價或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將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地方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本其地方自治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權責維持適度支出規模，

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並受議會監督依法負責，為地方制度法及財政紀律法明定。綜觀桃園市自改制後 104 至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 億餘元，惟為積極推動城市轉型，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1 年度之 337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均年年短絀，及至 111 年度始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5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餘元，合計 327 億餘元，較 109、110 年度之 490 與 395 億元，分別減少 162 億餘元、67 億餘元，約減幅 33.15%、17.07%，據悉係靈活運用資金調度償還公共債務，惟查 109 至 111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 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表 9 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 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 金額	債務 付息	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4	-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註：1. 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專戶調度資料。

年底之 670 億餘元，
增幅近 2 倍（表 9），
顯見整體財政負擔
仍屬沉重；又據市政
府主計處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
核定辦理 1 億元以
上之重大施政計畫

（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41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6,128 億餘元，其中需由地方自籌預算 3,809 億餘元，已編列 1,27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2,045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 409 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106 至 111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7.61%，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4.31%與 16.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7.62%，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3.18%與 18.83%；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7.80%，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6.06%與 13.99%，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缺工問題亦持續存在，未來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另 111 年度為辦理各項福利政策，包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 60 億餘元，預估 112 年起為持續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 5 年

尚須籌編 546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 109 億餘元（表 10），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經常收支賸餘將無法負擔，未來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財政風險遽增。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

表 10 市政府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 112 至 116 年度預估福利政策經費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 (註 1)	預算數	經費需求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608,652	956,659	1,047,265	1,096,885	1,151,208	1,208,725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82,169	271,965	284,511	303,426	323,603	345,124
重陽敬老禮金	64,137	91,880	96,070	102,489	109,341	116,651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77,280	219,675	230,998	254,727	280,960	308,062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5,000	30,000	35,000	38,500	42,350	46,585
生育津貼	56,000	61,815	58,720	55,777	52,988	50,337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55,002	160,521	160,521	160,521	160,521
補助設籍桃園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56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5,310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免費公車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144	—	—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4,735	4,527	4,494	4,494	4,494	4,494
北北基桃生活圈公共運輸套票	—	—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凍卵營養金	—	2,000	1,700	1,700	1,700	1,700
好孕專車	—	—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2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註：1.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110 年考核成績與臺北市並列六都第 1 名，111 年則滑落至第 2 名，又其中「人事費摺節」與「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等 2 項，居六都之末（表 11），顯見人事費摺節與餘絀改善等成效，仍存有改善空間，

表 11 中央考評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直轄市	人事費摺節情形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	總成績
109	桃園市	72.70	67.80	82.00
110	桃園市	75.00	76.80	① 89.00
111	新北市	④ 79.50	① 83.50	87.00
	臺北市	② 83.00	② 82.00	87.00
	桃園市	⑥ 70.00	⑥ 72.30	② 88.00
	臺中市	⑤ 78.00	④ 81.80	85.00
	臺南市	② 83.00	② 82.00	87.00
	高雄市	① 90.00	⑤ 80.50	8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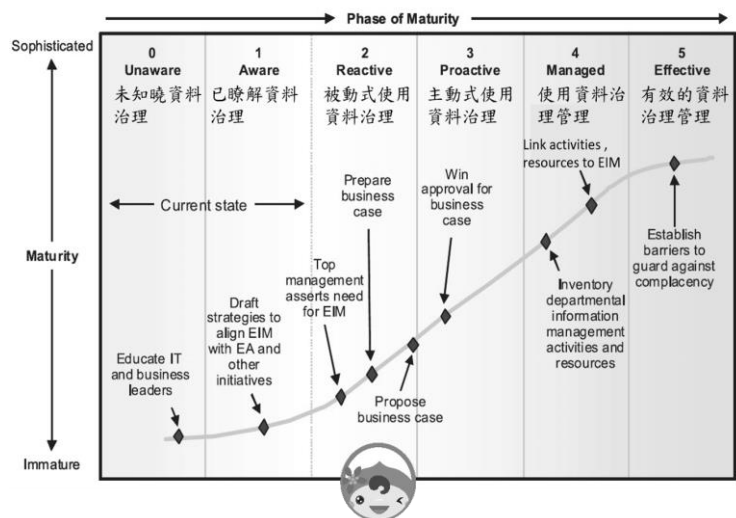
允宜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因應財務風險，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並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制員額，以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並將持續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開源方式，藉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將衡量財政量能，適度規劃重大建設進度，嚴格控管財政收支狀況。

(三) 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市政府近年來為落實智慧城市建設，透過跨局處協調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治理，其中資訊科技局經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經費 4,600 萬元，執行包括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以打造資料驅動決策之智慧政府，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 6 個階段各期 4 年之計畫或方案，其中第 1 期計畫主要致力於推動全國重要政府機關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首要工作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要求限期完成異地備援系統及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落實資訊安全長責任制度，以強化資安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111 年度預算編列 4,568 萬餘元辦理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與防護監控等計畫，111 年度執行 3,720 萬餘元，執行率達 81.44%，經查桃園市資

安防護及數位治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政資料治理與管制情形，依美國數據管理協會 (Data Management Association) 資料治理框架評估結果，成熟度偏低 (得分 2.6，屬被動式管制) (圖 1)，且本處運用 Python 程式設計軟體導入 docx 及 pandas 分析模組，以 for 循環結合 join paragraphs 批量彙總稽核報告並導入 Excel 進行文字剖析發現，部分機關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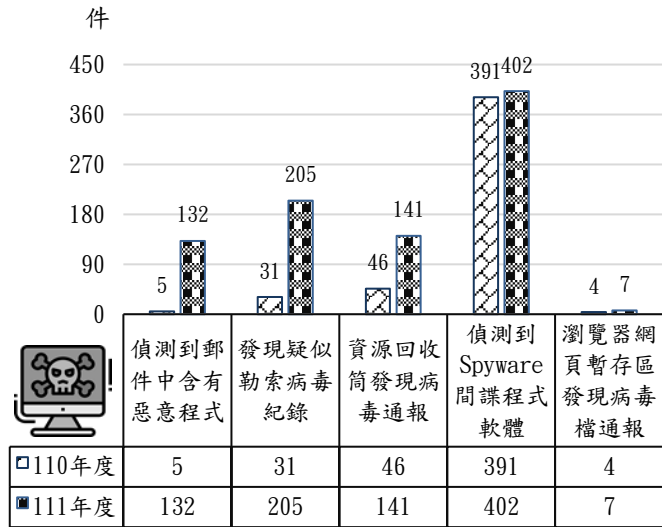
圖 1 市政資料治理成熟度模型 (Gartner's DataGovernance Maturity Model)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年度未執行資通安全健診，或發生勒索病毒加密事件，顯示資安認知與安全管理情形欠佳；又 111 年度網域部署資安監控通報發現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 111 年度通報「發現疑似勒索病毒」、「資源回收筒發現病毒」及「偵測郵件中含有惡意程式」等 3 項，均較 110 年度增加逾 2 倍（圖 2），致使整體資安防護控管風險劇增，衍生資料安全與保護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

圖 2 近 2 年度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部署資安防毒監控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並研訂適當管理措施，以確保各部門對於資料之保護，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2. 為達成資訊服務不停頓或避免駭客攻擊造成資訊癱瘓，允應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惟多數機關尚未建立異地備援相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改善缺失機關資安管理情形及納入 112 年度稽核重點，並借鏡國內設置資料治理委員會之城市經驗，刻正籌組桃園市資料治理推動會，審議市府資料治理政策面、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議題，及研訂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政策指引，如草擬桃園市數據自治條例等，俾建立合於數位人權之法律基礎環境，以保障資料安全治理機制；2. 市政府官方入口網、衛生局官方入口網、新聞處官方入口網及災防專區以租賃 hicloud 雲端服務方式建立備援機制，另刻正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規劃異地租用雲端運算資源或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方式，達到資訊服務不中斷目標。

（四）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航空城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配合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復原後再進行開工，工程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109年底動工延宕逾2年，且長期借款利率調升，債務負擔加劇，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以機場捷運A19站旁中壢區青芝段158、159地號，作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基地，市議會前於109年3月5日決議通過亞矽創研中心全案總預算46.89億元。統包工程原預計於109年底動工，嗣因廠商資格認定爭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情形嚴峻等情，數度廢標及流標，致招標過程延宕，經檢討後改採傳統方式，採設計規劃勞務標與工程標分開招標辦理，設計規劃勞務標已於110年11月15日決標，為提供工程標投標誘因，市政府於111年9月間提高發包工程費預算3億元至總工程預算達49.89億元，原預定111年11月1日開工、114年9月底竣工，實際工程標於111年11月25日決標，惟為配合市政府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為112年8月11日至10月15日），須俟會後場地復原作業完成再進行開工，致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109年底動工延宕逾2年。復依該公司預估，亞矽創研中心營運第4年起出租率可達100%，逐步邁向營運穩定期，預估第6年起開始以年收入盈餘約9,600萬元攤還貸款本金，則本金需50年以上方能完全回收。經查該公司依工程實際進度向臺灣銀行辦理5年期之中期擔保貸款，以支應興建工程及週轉金相關費用，總額度46億7,600萬元，截至111年底止，帳列長期借款1億4,159萬餘元，利息費用104萬餘元，因中央銀行截至112年第1季已連續升息5次（表12），實際借款利率自111年3月起亦陸續由0.53%調升為1.245%，債務負擔加劇。鑑於亞矽創研中心工程經費龐鉅，回收年限長達50年以上，在全球已進入升息循環之背景下，雖規劃代辦優先產業專用區（下稱優先產專區）相關標售履約管理及園區管理作業，惟仍遠不足以支應工程經費及債務利息，財務風險日增，允宜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以維持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配合市政府預算調整及回復廠商來函釋疑等程序，致影響計畫時程，將持續辦理招商進駐，加速還款，以確保永續經營。



亞矽創研中心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表 12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1 季重貼現率調整情形

單位：%

時間	調整幅度	調整後重貼現率
111 年第 1 季	調升 1 碼	1.375
111 年第 2 季	調升半碼	1.500
111 年第 3 季	調升半碼	1.625
111 年第 4 季	調升半碼	1.750
112 年第 1 季	調升半碼	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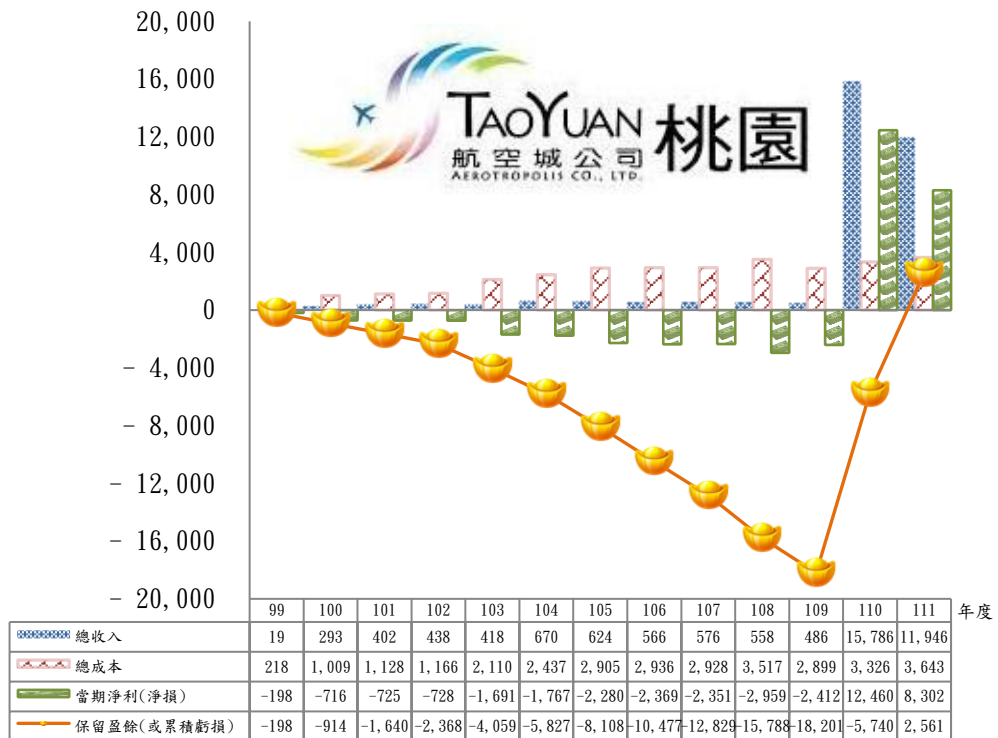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

2. 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有待精進改善：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後，實際營運項目僅有出租營業資產北區綜合展示館 1 項，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於 110 年 10 月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

分，因領取該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增加營業外收入始於 110 年度首次轉虧為盈（圖 3、表 13），惟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處分為一次性收益認列，非為長期穩定持續之財源，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嗣規劃代辦位於新街溪西側、埔心溪西側及南崁溪東側等 9 處基地之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總面積 52.89 公頃，包含交通部民用

萬元

圖 3 航空城公司歷年收支暨盈虧情形



註：1. 110 及 111 年度北區綜合展示館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取得之拆遷補償費等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 億 6,167 萬餘元及 1 億 1,203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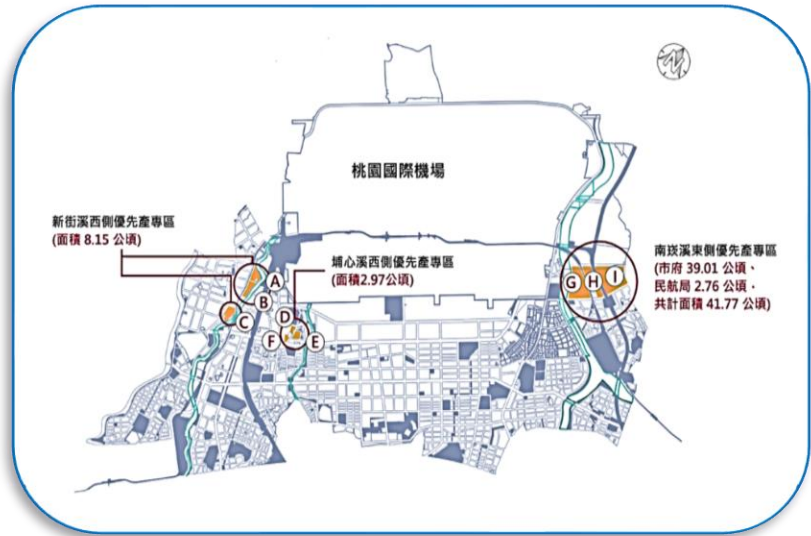
表 13 航空城公司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2,289,674	2,289,674	2,312,531	3,158,664	617,142
營業成本	15,348,257	14,466,889	9,076,109	12,215,138	15,031,848
營業毛利(毛損)	-13,058,583	-12,177,215	-6,763,578	-9,056,474	-14,414,706
營業費用	12,295,523	18,132,449	19,910,026	21,043,686	21,405,701
營業利益(損失)	-25,354,106	-30,309,664	-26,673,604	-30,100,160	-35,820,407
營業外收入	3,475,259	3,290,765	2,551,128	154,708,566	118,843,271
營業外費用	1,638,799	2,575,844	4,160	3,120	-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36,460	714,921	2,546,968	154,705,446	118,843,271
本期淨利(淨損)	-23,517,646	-29,594,743	-24,126,636	124,605,286	83,022,86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航空局 2.76 公頃) 之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據航空城公司說明，該公司規劃之代辦作業事項包括拜會潛在廠商、邀約廠商參訪、參展宣傳、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舉辦說明會等招商行銷活動，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資及開發計畫，進行履約管理及協助得標廠商建廠服務業務等，並預計按標售金額千分之 5 計收作業費，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勞



優先產業專用區範圍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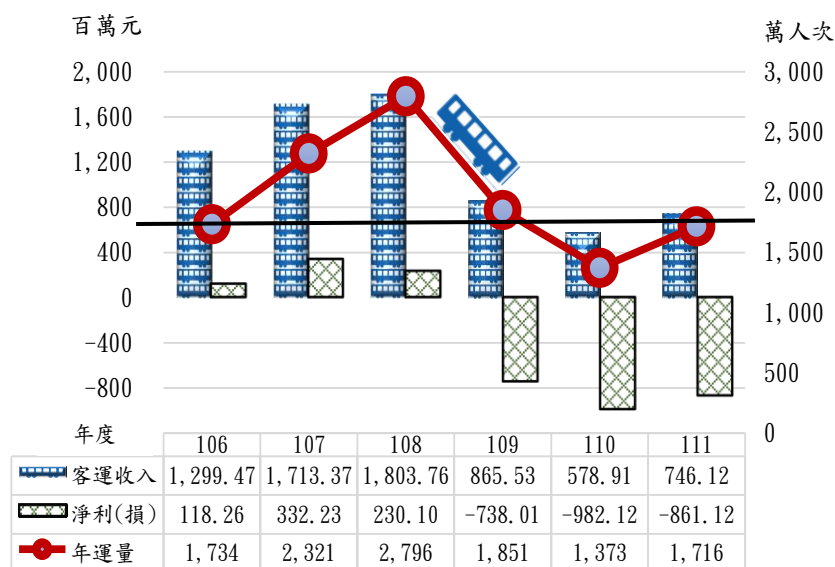
務收入 2,268 萬餘元及 3,791 萬餘元，期改善航空城公司財務結構；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迄無實現數，優先產專區 9 處基地實際係由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標售，7 處已標出並完成簽約，土地面積 33.14 公頃，標售金額合計 227 億 2,921 萬餘元。鑑於優先產專區已進入實質開發及履約管理階段，亦為航空城公司 112 年度唯一營收來源，惟該公司對於代辦上開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進行履約管理等事涉公權力之重要事項，尚未就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提供明確規範，各界不易了解其實際代辦情形，亦不利於落實公共治理課責，亟待督促研議由優先產專區業務洽辦局處與該公司共同擬定協議書或計畫書等書面文件，明定代辦事項、代辦期限、費用撥付條件、權責劃分及衡量指標等，並由航空城公司據以完成內部相應之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部署，俾利各方明確遵行。另查航空城公司薪給作業，製作薪資清冊、核對、匯款及開立傳票等作業流程，除權責劃分與組織章則、內部控制等規定未合外，帳務處理流程，無法完整表達當月份薪資全貌，未能勾稽核算薪資清冊所列資料，欠缺實質有效之內部審核機制，潛存內部控制失靈之重大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航空城優先產專區未標售之 2 處基地仍將由經濟發展局賡續辦理標售事宜，後續由航空城公司辦理履約管理，目前尚在研議委辦合約事宜中；另有關薪資作業流程，已積極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調整薪給作業相關所屬分工及權責，以落實內部控制。

(五) 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營運。交通部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入不敷出，111 年度總收入 9 億 3,874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9,98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損 8 億 6,112 萬餘元（圖 4），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28 億 4,446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37 億 558 萬餘元，營運資金及資本額 30 億元於 111 年第 1 季用罄，勉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111 年底短期借款決算數 8 億 7,3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惟隨疫情趨緩及政府開放邊境，後續運量及營收恢復可期，有待持續開源節流，務實調整營運量能，俾利增



圖 4 機場捷運營運情形



註：1. 機場捷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試營運免費搭乘，106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益營收，並加速還款期程；2.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桃捷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原應自營運第 6 年（即 111 年）起開始提撥，惟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與中央政府協商未果，遲未能依法辦理，亟待積極依法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重置基金之成立方式，俾利系統穩定健全發展；3. 交通部鐵道局與桃捷公司訂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將機場捷運系統財產出租予桃捷公司使用管理，該契約已於 111 年 2 月屆期，迄未就後續經營方式達成共識，亟待積極研謀協調可行方式，或評估朝修法方向推動之可行性，避免契約空窗期一再延長所衍生權利義務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速清償借款，已積極推出各式運量提升作為，亦持續推行收支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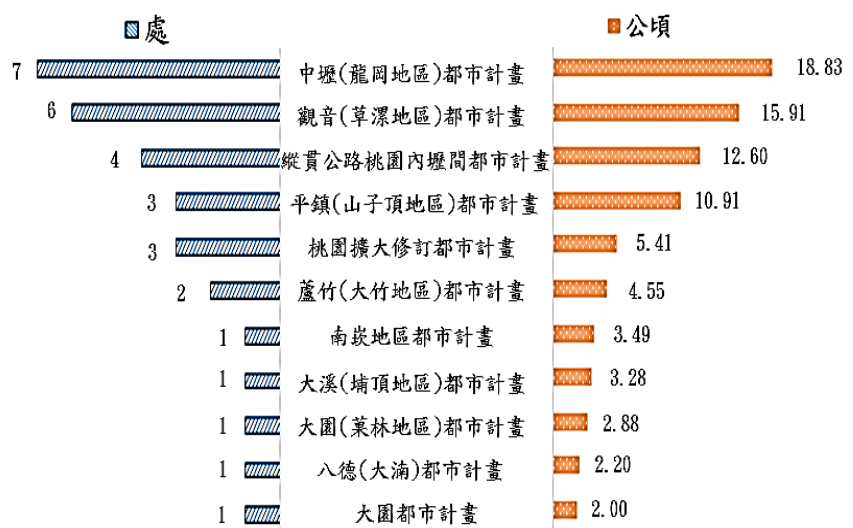
降低營運支出，自 111 年 10 月邊境管制開放後，每月虧損已相對減少，期能及早達成損益兩平；2. 目前機場捷運仍屬中央財產，有關機場捷運產權移轉桃園市政府，仍有待研商及釐清之議題，將續與交通部鐵道局研商，並請該局於必要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維護機場捷運營運品質；3.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營收驟減，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考量較優惠之營運條件，協商過程中，將依現行服務品質持續營運，以維護公共利益。

（六）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允宜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市政府促請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檢討保留需求及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規劃變更使用，並由地政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戮力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經查學校預定地保留需求之評估與檢討情形，列管已編定未徵收學校用地，計有 45 處、面積 156.09 公頃，其中經評估尚無設校需求或考量財政狀況，規劃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解編者，計有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文中六等 15 處、面積 74.03 公頃，其餘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文中一等 30 處、面積 82.06 公頃（圖 5），分別自 62 至 75 年間編定為學校用地，

因有設校需求仍予以保留，惟迄至 111 年底止已逾 30 年仍未取得使用，有待積極檢討保留之必要性，或研擬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以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另列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計有 16 處、面積 36.89 公頃，分別自 102 至 111 年間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國有土地無償撥用等方式取

圖 5 已編定未徵收保留逾 30 年之學校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得，其中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等 10 處、面積 23.34 公頃（表 14），自 102 年取得迄至 111 年底止已近 10 年，除中壢市

(過嶺地區)楊梅鎮
(高榮地區)新屋鄉
(頭洲地區)觀音鄉
(富源地區)主要計畫
文小一作
為未來過嶺
國小預定

表 14 已取得近 10 年未開闢之學校用地

單位：公頃

序號	都市計畫區	學校用地	取得年月	面積	管理機關/使用現況
合計				23.34	
1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	文小一	102.1	2.80	中平國小/棒壘球場
2		文中二		2.16	體育局/棒壘球場
3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二	102.1	2.00	體育局/棒壘球場
4		文小四		2.76	體育局/足球場
5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文高	102.1	2.82	大園國中/棒壘球場
6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十二	102.2	2.49	中壢區公所/龍岡森林公園
7	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二	102.1	2.30	楊梅區公所/籃球場及槌球場
8	八德(八德地區)擴大都市計畫	文小二	102.1	2.05	體育局/棒壘球場
9	楊梅都市計畫	文小十一	102.1	1.99	體育局/棒壘球場
10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三	102.2	1.97	體育局/棒壘球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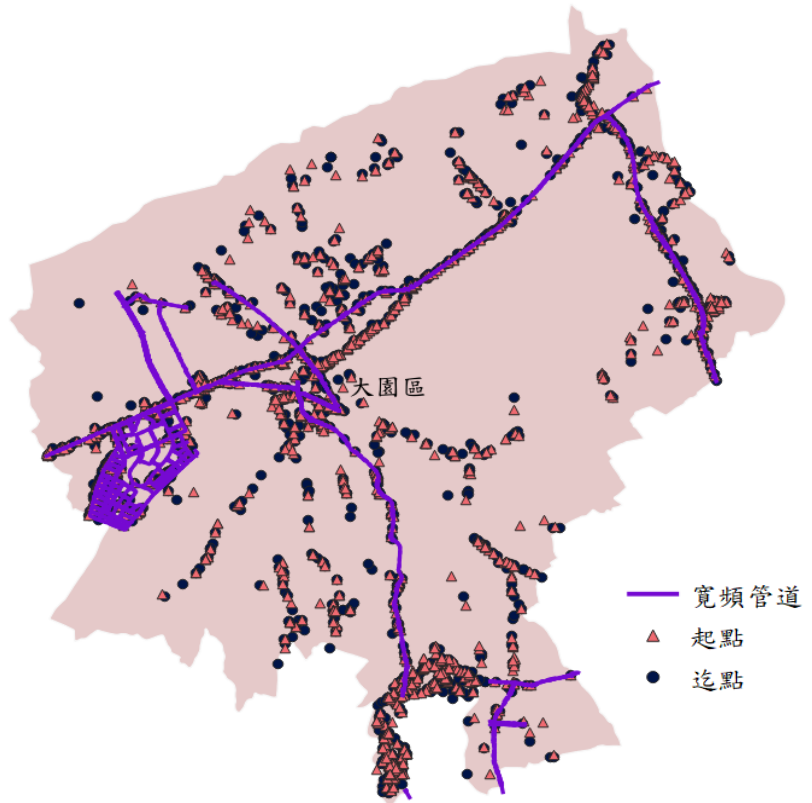
地，及八德(八德地區)擴大都市計畫文小二作為未來仁德國小預定地外，其餘多興設臨時運動設施或公園等，並委託體育局、鄰近學校或公所代管，尚無設校規劃，致投入資源取得之土地未能依取得目的開闢使用，發揮預期效益。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報告」指出，2070年出生數與2022年相比，將減少約4成，社會結構呈現少子女化，經函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落實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據復：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30年未取得者計30處，其中正辦理檢討及解編者4處、變更管理機關者1處、保留或待他處用地變更後併為檢討者25處；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者計10處，其中刻正籌設學校者2處、視未來區域發展設置學校者8處；將依規定落實辦理保留學校用地之定期檢討。

(七)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圖資資料，且已建置專用管道路段仍核准纜線暫掛於該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允宜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及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市政府為管理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經查暫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1.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佈設圖資，影響管理與收費計算等，本處以問卷調查各區公所纜線暫掛圖資建置情形，發現各區公所辦理方式及建置情形未盡一致，或未建置，或建置不完

整，且市政府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完整圖資資料，不利於掌握纜線佈設情形，及纜線暫掛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允宜研酌將纜線佈設起、迄點及路徑等資訊，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以強化纜線暫掛管理及收費機制；2. 依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纜線暫掛路段新建共同管道、寬頻管道設施者，業者應於設施完成後1年內完成遷移；逾期未遷移之纜線，區公所應逕行拆除。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將111年度業者提送纜線暫掛起、迄點座標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之桃園市公共管線圖資—寬頻系統管線圖資套疊結果，發現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情形(圖6)。

圖 6 大園區纜線暫掛路段起迄點及寬頻管道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園區公所提供資料。

又經彙整各區公所查填之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調查表結果，發現業者將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由109年度之2,777.2公里，逐年增加至111年度之3,125.66公里(表15)，允宜確實督促業者限期將纜線遷入專用管道，並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藉由考評督導，對各區公所纜線附掛申報審核之確實度及附掛路徑圖資正確性進行抽查比對外，並將修正考評計畫，增加圖資納入系統之完成度作為考評項目，及逐步與現有系統整合，以完成完整圖資系統，進而強化與健全纜線暫掛管理及收費機制；2. 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及管線單位參加納管整合會議，持續督促將側溝附掛纜線遷入寬頻

表 15 近 3 年度桃園市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

單位：公里

年度	合計	側溝暫掛纜線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		
			小計	非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109	2,777.20	2,441.21	335.99	117.53	218.46
110	2,999.83	2,639.99	359.84	131.14	228.70
111	3,125.66	2,773.90	351.76	124.69	22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管線單位參加納管整合會議，持續督促將側溝附掛纜線遷入寬頻

或共同管道，並透過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提升管道纜線進線率及減少側溝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另針對未遷移之纜線，亦促請區公所應逕行拆除，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並可提高寬頻等專用管道效益。

(八) 持續提升長照體系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消防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且部分受獎勵之機構其占床率仍偏低，允宜輔導改善，俾維護住民之權益與提升住民之安全保障。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12月29日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其中核心目標1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依市政府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住宿式機構共計146家，經查市政府對住宿式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稽查管理情形，核有：1. 近年來接連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火災造成傷亡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高度關注，渠等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屬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爰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函頒「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積極推廣自動撒水設備、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完善寢室區劃等，防止火煙蔓延。經查市政府111年底盤點轄內住宿式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概況發現，其中仍有42家電路設施需汰換、9家寢室區劃未完善、11家未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與13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機構囿於經費、結構、法規等問題，致無法改善，尚待提升機構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以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2. 為解決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源供給不足，且長期受民眾詬病品質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市政府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整，每年採1次性發給

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入住之機構類型
- 入住天數
- 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

申請日期及受理機關
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向111年度最近1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入住天數應符合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實際入住機構 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
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

入住之機構類型應符合

- 一般/精神護理之家
- 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
- 榮民之家(除安養床、公費床外)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法安置者)
-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補助金額

無申報資料/所得稅率0%者	所得稅率5%者	所得稅率12%者
60,000元	54,000元	45,600元

(備註：以匯款或寄送紀念支票支付補助金)

檢附文件
申請書正本、身分證、契約書、繳費收據、存摺等影本

衛生福利部 部機關本部各業務單位
http://1966.gov.tw/LTC/tp-457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又查 111 年度桃園市計有 89 家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 32 家、老人福利機構 4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5 家）達成上開計畫 4 項品質指標，獲核撥獎勵金 1 億 1,249 萬元，惟經核定獎勵機構中，於 111 年度占床率下降且未達 8 成者計有 4 家，其占床率僅介於 62%至 75%之間，占床率顯偏低，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以作為未來改進服務面向之依據，俾維護住民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機構於 112 年重新提出改善申請，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將啟動輔導機制，聘請各項專家至現場輔導，以利機構申請計畫及施工，且將持續偕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進行消防安全輔導及不定期查核；另因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為財團法人，非獎助對象，將提醒機構檢視其防火安全性能及需求，或輔導機構向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市政府，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2. 轄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11 年度占床率已較 110 年度上升 35.58 個百分點，4 家機構占床率下降且未達 8 成，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籍照顧服務員引進不易，為符合法定照護人力比，爰可收住之住民人數併同調整，造成占床率偏低，將輔導機構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工作人員，以利機構聘僱足額工作人力並提升照護品質。

（九）因應市民使用需求積極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惟未依興建基準規定之順序辦理，致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且部分市民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耐震能力評估，或漏水未積極修繕及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促進各區里間均衡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活動場域。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休閒活動空間，積極於各行政區新（興）建或修建活動中心，並為使市民活動中心之興建有所遵循，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基準」，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應考量活動中心數（含新建）占該區里數比例、使用率、土地徵用情形及既有活動中心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等順序辦理，以均衡各區地方發展，另為強化區里建設，民政局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工程及修繕，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並核定 15 件新、增、改建（含規劃設計）及修繕案共計 4,982 萬餘元，惟因招商及施工進度不如預期順利，致辦理預算保留 4,890 萬餘元；又桃園市 12 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共轄管 516 里，各區已建置之市民活動中心共計 361 處（包含興建中 1 處、待拆除 7 處、學校不再借用 1 處及實際使用 352 處）（表 16），經查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及

表 16 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處、%

行政區	數量	占比
合計	352	100.00
復興區	8	2.27
楊梅區	19	5.40
大溪區	22	6.25
新屋區	24	6.82
大園區	25	7.10
平鎮區	25	7.10
觀音區	27	7.67
龍潭區	29	8.24
龜山區	31	8.81
桃園區	32	9.09
中壢區	35	9.94
蘆竹區	36	10.23
八德區	39	1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管理情形，核有：1. 民政局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核定新建市民活動中心，主要分布在八德區、中壢區及桃園區，平鎮區、龍潭區及復興區則未有核定新建數，且八德區茄明里及龜山區中興里、楓樹里等 20 里已設置市民活動中心仍優先興建，未考量按興建基準建置致轄內活動中心分布不均；2. 各市民活動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無使用執照且使用率達 80% 以上者計有楊梅區等 6 區共 12 處；另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仍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計有中壢區等共 6 區 19 處，又逾使用年限者有楊梅區等 7 區 28 處；3.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計有 7 區共 46 處，且其中中壢區新街金華、龜山區福源、中興、楓樹、觀音區觀音、(舊)崙坪社區及復興區義盛、華陵等 8 處，皆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另桃園區龍岡、大林、瑞慶及會稽等 4 處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又桃園區三民、中壢區月桃、平鎮區廣隆及東勢、八德區茄白及大忠、大溪區僑愛及瑞源、龍潭區三林等 9 處需辦理耐震補強；4.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使用率未達 20% 者計有 51 處，另大園區橫峰、北港及觀音區廣福等 3 處建物有漏水情形等情事，為避免影響市民使用安全與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申請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案件由區公所評估需求性高低後，由民政局依既有活動中心占該區比例等辦理評估，並綜合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使用情形及財政情形，再予以排列優先順序，以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2. 因所有權登記需龐大經費且無強制要求登記，故以安全為優先，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補發使用執照事宜，並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之安全；3. 已編列預算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逐年籌編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需耐震補強者，請區公所提報計畫報市府核定後辦理；4. 使用率偏低情形係因調整區政考核使用率計算方式所致，將再參酌其他市縣政府計算方式，力求公允；有關建築物修繕問題，目前除各公所自行編列預算維護外，市府也將進行調查盤點，俾利提供民眾完善活動場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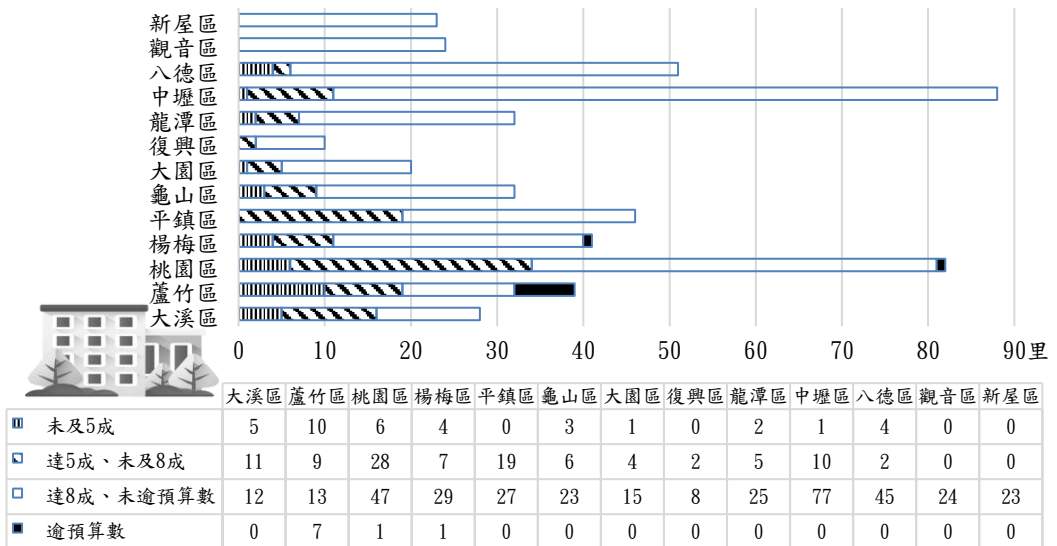
(十) 已設置網站專區定期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狀況，惟部分里有執行率不佳，或逾預算數等情，且區公所尚無明訂相關查核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並輔導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維護里民權益及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市政府為落實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訂定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以各區公所為執行機關，編列每里每月 5 萬元預算支應，經費實施項目包括里環境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里守望相助、災害防救、里公務設備及其他等項，並應依里辦公處每月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各季執行情形，報市府備查。民政局為資訊公開透明，已於網站設置里基層工作經費專區，定期公開各行政區經費執行狀況。經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 111 年度計有 516 里，里基層工作經費預算數 3 億 840 萬元，實現數 2 億 6,384 萬餘元，實現率 85.55%，經

分析各里執行狀況，實現率未及5成者計有36里、介於5成至8成者計有103里，另有9里實現數逾預算數（圖7），亟待督促加強控管及研議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維護里民權益與

資源分配合理性；2. 區公所查核轄內各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之情形，尚無規範其作業流程及繕製紀錄，允宜有效輔導建立完善查核機制，並不定期派員

圖7 111年度各區公所轄內各里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查核，以降低弊端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加強所轄各里辦公處善加規劃執行進度，另將函請相關區公所恪依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2. 將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研議訂定繕製紀錄之可行性。

（十一）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機關招決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採購公正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

政府為使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依公平程序辦理，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已於政府採購法中針對廠商圍標行為，明定相關課責機制。經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109至111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決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案件原有3家廠商投標，審標後其中2家廠商投標文件或資格不符，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涉有圍標等異常情形，惟採購機關未審酌依相關規定不予開（決）標（表17）；2. 部分採購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保存採購文件，致招標文件未完整保留；3. 部分採購機關審查押標金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

表17 3家廠商投標審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之原因及案件數

原因	件數	22
2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未附或不符規定	6	
2家廠商資格文件皆未附或不符規定	8	
2家廠商押標金皆未繳或不符規定	4	
2家廠商各因押標金或資格文件不符規定	3	
2家廠商各因押標金或投標文件不符規定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間，影響採購公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或轉包等違反法令情形之表象及態樣時，應及時釐清有無不予開（決）標情事；2. 已要求相關採購機關覈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3. 已督導採購機關依規定辦理押標金審查作業。

（十二）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助市政工作運作，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限制競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公平性。

鑑於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施行迄今已逾 24 年，仍有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之投標廠商資格存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舉如「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致開標後僅少數廠商符合資格、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或常由特定廠商得標等情，未符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於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辦理之採購案件，其中存有「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者，計有 5 個機關、6 件採購案（表 18），經分析其態樣，核有：

1. 採購案屬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廠商公司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之特定資格者，計有市立圖書館 1 機關 2 案；2. 採購案於招標公告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方可投標之情事，計有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等 4 個機關 4 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採購文件審視及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審慎確認案件性質，訂定妥適之投標資格，以確保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2. 辦理類似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將不訂定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資格，以避免限制競爭情形。

表 18 部分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存有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採購機關	決標金額	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1. 110 年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市立圖書館	3,981,688	招標公告限公司資本額 400 萬元（含）以上。
2. 111 年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市立圖書館	2,703,000	
3.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中生赴澳洲昆士蘭交流計畫」委託專業廠商服務勞務採購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3,171,190	招標公告限制須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之會員方可投標。
4. 111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1,987,900	
5. 111 年回饋區居民環保觀摩研習活動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蘆竹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	6,732,000	
6. 蘆竹區 111 年度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暨里鄰長研習觀摩活動	蘆竹區公所	4,005,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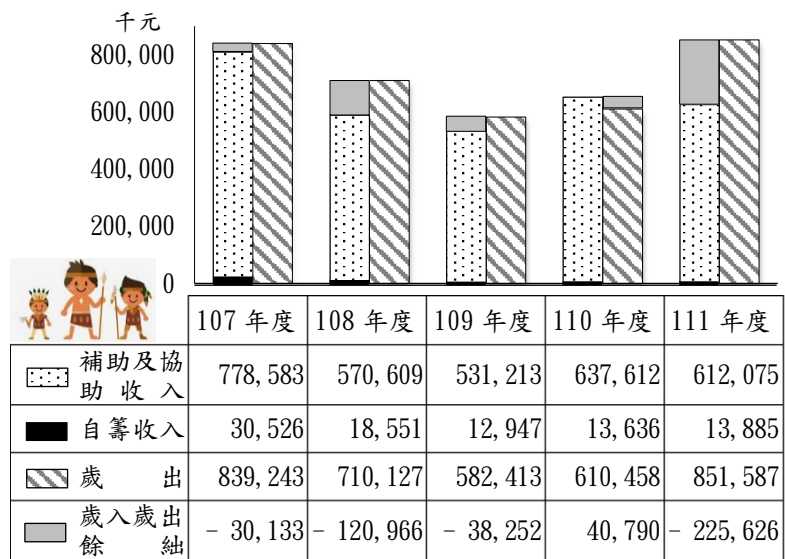
(十三)復興區公所為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逐年增編歲出預算，惟間有歲入來源趨減，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另部分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短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復興區公所為推動區政建設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9 億 3,996 萬餘元，以持續辦理區內道路路面與附屬設施、各里社區部落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預算執行及殯葬與災害搶修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復興區歲入來源趨減，均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且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允宜督促及協助區公所加強開源節流，並檢討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促進財政健全與永續；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歲入決算金額，以 107 年度之 8 億 911 萬餘元最高，其後減至 111 年度之 6 億 2,596 萬餘元，且各年度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之比率介於 2.09%至 3.77%之間，比率甚低並呈下降趨勢，顯示歲入來源趨於減少，且高度仰賴

上級政府補助，影響該區財務收支及管理之自治；又近 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相抵結果，除 110 年度有歲計賸餘 4,079 萬餘元外，其餘 107 至 109 及 111 等 4 個年度均為歲計短絀，其中 111 年度歲計短絀金額 2 億 2,562 萬餘元，係上開 4 個短絀年度最高（圖 8），亟待督促及協助該公所加強開源節流，並檢討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促進財政健全與永續，經函

圖 8 近 5 年度復興區歲入歲出決算



註：1. 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公所將落實積極改善並強化預算執行效率，以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及穩健財政結構。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殯葬設施，惟部分計畫未獲同意補助，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致補助款遭註銷；又興建納骨設施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該公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復興區公所自 107 至 110 年度申請「原住民及

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辦理長興里上高遠部落公墓前置作業等 12 案、計畫金額合計 1 億 2,600 萬元，經查其中雪霧鬧部落公墓前置作業、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109 及 110 年度各 1 案)、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等 4 案，或因屬農牧用地且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部分程序未完成而不提報需求計畫，或未完成遷葬作業等，申請計畫未獲內政部核定；其餘 8 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惟其中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前置作業、長興里上高遠部落公墓興建工程、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興建工程、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等 4 案，因未於期限內完成，致該部註銷補助款而需自籌財源因應，徒增財政負擔(表 19)。又該公所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500 萬元，辦理華陵里卡拉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因規劃興建基地處山坡地保育區之地質敏感區，須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及辦理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該 2 案工程均無預算執行數，計畫執

表 19 復興區申請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案件未獲同意或經註銷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同意補助金額	未獲同意補助或註銷補助原因
合計		9,600	3,300	
雪霧鬧部落公墓前置作業	108	500	—	未獲同意補助
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09	1,500	—	
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900	—	
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1,800	—	
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前置作業	107	500	500	註銷補助
長興里上高遠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09	1,500	1,000	
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900	900	
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2,000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

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督促該公所強化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請該公所積極改善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強化執行效率。

七、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桃園市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久懸未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及整體財政自主力。</p>	<p>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p>	<p>因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三)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p>因航空城公司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p>
<p>(四) 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1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p>	<p>因桃捷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p>	
<p>(二) 活化文化資產再利用，積極營造文創產業友善環境，惟部分文創園區與各行政區人口數未盡相合，影響先天聚客力條件；又部分園區因無委外廠商進駐，或園區取得因應計畫核准使用及廠商進駐招募期間過長等，筆致部分眷舍閒置比率長期偏高，允宜加速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及提升進駐率，並參考文創園區標竿案例，複製成功模式等，以協助文創產業升級及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p>	
<p>(三) 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完善各項民生設施，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致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提升施政效能。</p>	
<p>(四) 為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已辦理教育訓練，惟多數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p>	
<p>(五) 桃園市已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平台，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惟優先推動地區仍在初步審核階段，且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率偏低，允宜訂定桃園市整體區域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階段性目標，並積極推廣各項地方創生活動，以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達成平衡城鄉生活環境之願景。</p>	
<p>(六)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水災淹水潛勢地區無水災保全計畫，或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又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p>	
<p>(七) 復興區公所歲出總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因計畫或工程終止而註銷，及六成災害復建工程逾年餘始完成復建，亟待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加速復建工程辦理時程，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及搶救復建功效。</p>	
<p>(八) 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p>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市政府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核有：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仍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肇致原遷建計畫之預期目標迄未達成，且因既有空間遲未擴充，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以公開拍賣方式交易，影響潛在供應人及承銷人參加交易誘因，致交易量難以提升，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2. 為調節蔬菜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耗資4千萬餘元設置蔬菜冷藏設施，並委託果菜公司經營，惟該公司未善盡受委託單位經營責任，照委託契約規定落實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肇致冷藏設備低度利用，遲未發揮解決產銷失衡、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另農業局為冷藏設施建置及管理機關，負有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定及監督受託營運機關之執行責任，亦未積極督促依委託事項辦理，並協助解決營運計畫執行方式及冷藏設備低度利用等問題，肇致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3. 市政府依法負有轄內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及監督轄內批發市場之權責，惟對於果菜公司規劃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遲未決定選址位置且未編列預算辦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致桃園市生產之4成蔬果無交易場所，須運往其他縣市交易，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且就果菜公司未覈實研提可行之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方式，市政府未督促所屬農業局及果菜公司改善並積極辦理，肇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1. 已擇定文中路之市場用地，作為新市場場址，預計於112年度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場址前置作業（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113至117年度接續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另已辦理公開議價，議價品項則視季節及產地滾動式調整；2. 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落實滾動倉儲計畫，逐步健全設備及管理機制；另蔬菜儲藏設施租賃場地之承租率已達9成；3. 成立「桃園果菜市場遷建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責成農業局依權責督導果菜公司，就現行市場條件改善其交易制度，以公開議價交易方式，提高潛在供應人及承銷人參加交易誘因，逐步提升交易量，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及創造管理費收益，暨定期追蹤檢討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情形。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12年2月4日同意備查。

(二) 市政府推動復興區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原由復興區公所負責執行，惟先期作業核有未周，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虛擲公帑；嗣經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惟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12.6.28 監察院公報第3326期)